

#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90



# 2018

中期報告

## 中期業績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149,451	160,333
銷售成本		(120,948)	(124,030)
毛利		28,503	36,303
其他收入		603	65
行政開支		(8,807)	(8,047)
融資成本		(180)	(154)
除稅前溢利	4	20,119	28,167
所得稅開支	5	(3,354)	(4,9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765	23,26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1.31	1.8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	465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1,133	1,132
	<b>1,904</b>	1,597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97,37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2,8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10	84,5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08	15,8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71	32,443
	<b>204,960</b>	195,615

附註

8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04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36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3,152	61,27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45
應付稅項		4,387	1,033
銀行借款	10	17,242	2,136
		<b>69,823</b>	65,85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5,137</b>	129,764
<b>資產淨值</b>		<b>137,041</b>	131,36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2,800	12,800
儲備		124,241	118,561
		<b>137,041</b>	131,36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12,800	30,855	610	87,096	131,361
對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1,101)	(1,101)
於2018年1月1日的 經調整結餘	12,800	30,855	610	85,995	130,260
相關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765	16,765
已付股息(附註6)	-	-	-	(9,984)	(9,984)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800	30,855	610	92,776	137,041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12,800	30,855	610	65,198	109,463
相關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263	23,263
已付股息	-	-	-	(5,376)	(5,376)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800	30,855	610	83,085	127,350

附註： 合併儲備指附註1所載黃鏡光先生(「黃先生」)及蘇女好女士(「蘇女士」)根據重組轉讓予LKW Enterprise Limited(「LKW Enterprise」)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LKW Enterprise的新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00)	2,9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0)	10,5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18	13,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	27,5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43	7,0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及手頭現金表示	32,371	34,59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6室。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2015年9月25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自2018年2月12日起，本公司已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

## 2. 編製基準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應用。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編製基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以致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方法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作出實質性更改。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續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預期新規定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以下影響：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1)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 編製基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後方確認減值虧損。取而代之，實體須根據資產及事實情況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
— 合約資產	(314)
	<hr/>
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1,101)</u>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釐定的期末呆賬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釐定的期初呆賬撥備的對賬。

#####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呆賬撥備	1,270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
— 合約資產	314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呆賬撥備	<u>2,371</u>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下表透過比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和於2018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將會確認的估計假定金額，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中期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該等表格僅顯示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1號
	呈報的金額 (未經審核)	的估計影響 (未經審核)	的假定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20,948)	(2,794)	(123,742)
所得稅開支	(3,354)	495	(2,859)
期內溢利	16,765	(2,299)	14,466

#### (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2018年6月30日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1號
	呈報的金額	的估計影響	的假定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合約資產	97,685	(97,68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3,093	93,093
<b>負債</b>			
合約負債	5,042	(5,04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244	3,244
應付稅項	4,387	(495)	3,892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公平值減折扣。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 (i)  | 屋宇設備工程     | — | 提供包括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之屋宇設備工程 |
| (ii) |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 |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件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屋宇設備工程	143,167	154,469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6,284	5,864
	<b>149,451</b>	<b>160,333</b>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43,167	6,284	149,451
分部業績	27,819	684	28,503
其他收入			603
行政開支			(8,807)
融資成本			(180)
除稅前溢利			<b>20,119</b>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屋宇設備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4,469	5,864	160,333
分部業績	34,705	1,598	36,303
其他收入			65
行政開支			(8,047)
融資成本			(154)
除稅前溢利			28,167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溢利：		
董事薪酬	1,743	1,587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津貼	17,748	16,9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7	710
員工成本總額	20,168	19,227
核數師酬金	549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	285
銀行利息收入	(21)	(28)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3,354	4,90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由於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異，故財務報表並無載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9,984,000港元(每股0.78港仙)並確認為分派。

## 7.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6,765	23,263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280,000	1,28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招股章程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1)於2015年1月1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在相關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4,286	47,141
應收保留金(附註)	31,264	29,6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60	7,7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0,810	84,556

附註：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30天信用期。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4,831	14,290
31至60天	1,871	2,196
61至90天	416	13,560
超過90天	7,168	17,095
	<b>24,286</b>	<b>47,141</b>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6,891	44,540
應付票據	–	6,303
應計款項	5,705	9,875
預收款項	556	5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43,152</b>	<b>61,274</b>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期為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2,614	24,815
31至60天	6,598	21,175
61至90天	2,761	523
超過90天	4,918	4,330
	<b>36,891</b>	<b>50,843</b>

## 10. 銀行借款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 有抵押：		
浮息	17,242	2,136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浮息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計息。銀行借款以於2018年6月30日涉及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的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

## 11. 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股本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3,962,000,000	39,62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6月30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獲配發及發行	(a)	1	—
資本化發行股份	(c)	1,087,999,999	10,880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股份	(d)	192,000,000	1,92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6月30日		1,280,000,000	12,8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
- (b) 於2015年9月10日，藉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約10,88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向Golden Luck配發及發行1,087,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9月25日完成。
- (d) 於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0.25港元的價格發行1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92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46,08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12. 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的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的與Golden Luck的全資附屬公司LKW Company Limited（「LKWC」）之間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96	1,0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	980
	<b>1,486</b>	<b>2,042</b>

租約的平均租期協定為兩年半，兩年半內的平均租金保持不變。



### 13. 關連方交易

#### (i) 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群裝飾工程公司 (附註)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 次承判費用	110	71
LKWC	租金開支	244	233
黃先生及蘇女士	租金開支	246	234

附註：建群裝飾工程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胞弟黃鏡康先生獨資擁有的公司。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資及其他津貼	1,716	1,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b>1,743</b>	<b>1,587</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乃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 承接更多較大型項目，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ii) 透過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許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iii) 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9.5百萬港元，減少約6.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屋宇設備工程項目進度延遲，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承接的承包項目數目減少，令本集團提供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0.9百萬港元，減少約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提供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減少。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3百萬港元減少約21.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所推動。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6%下跌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1%，原因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幅度高於次承判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減少幅度。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9.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該增加乃由於相關期間行政員工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下跌約31.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若撇除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該下跌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相關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3百萬港元減少約27.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減少；及(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06.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97.2百萬港元)，即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為約69.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65.9百萬港元)及約137.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3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7.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1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94倍(2017年12月31日：約3.0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於相關期間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12.6%(2017年12月31日：1.6%)，乃由於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獲授的銀行融資所籌集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個相關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14.4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17年12月31日：15.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並於2018年2月12日轉往聯交所主板。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8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2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10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2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53,000,000	51.02%
蘇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53,000,000	51.02%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Golden Luck 99%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 Golden Luck 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99	99%
蘇女士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1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經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653,000,000	好倉	5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相關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據。於相關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相關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8年6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該計劃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監督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